

# 准确把握西藏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方法与重点

西藏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 着力推进“四个创建” 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

刚刚闭幕的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总结成绩、分析形势,统筹抓好“四件大事”,安排部署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开拓了西藏高质量发展理论新境界,为未来西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我们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准确把握西藏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方法与重点,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而团结奋斗。

### 一、准确把握西藏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向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西藏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勇闯新路,敢于求变求新,善于求质,并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提“五个必须”。这“五个必须”,进一步深化了新时代西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要从经济社会整体与要害把握西藏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框架。

(一)必须坚持统筹推进“四件大事”“四个创建”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西藏高质量发展不仅仅是单纯的系统问题,而是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民生问题的辩证统一”。要在统筹兼顾中不断提升整体效能,善于抓住关键,在重点领域牵引整体进步。推进“四件大事”“四个创建”,既突出不同领域和重点,又互为贯通、相互联系,是一项在统一的系统工程。西藏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统筹推进“四件大事”“四个创建”,确保协同发展、相互促进,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作为首要任务,把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为重要任务,把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作为内在要求,把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作为战略任务。

(二)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发展和安全要动态平衡、相得益彰”。一方面,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持续稳定的安全环境。要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始终把稳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特殊复杂的形势,下好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社会、金融、经济等领域重大风险的“先手棋”,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形成现代安全秩序。另一方面,在高质量发展中应对风险挑战,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通过发展成果来提升安全实力,为实

现高水平安全提供更为牢固的基础和条件。要基于全国经济增速转向高质量发展风险易发高发期的实际,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国家能源矿产安全,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要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夯实边疆安全基础,加快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提升安全水平与实现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效应。

(三)必须坚持以观念转变带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对于西藏高质量发展中的特殊性堵点,既要看到自然条件所导致的长期性问题,也要认识到思想理念、体制机制、数字化、企业家等是其积极变量。发展理念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的成效乃至成败。在所有积极变量中,解放思想为要,西藏广大干部群众必须不断解放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发挥党员领导干部思想解放的引领作用,处理好深化改革与稳定发展的关系、顶层设计与基层推进的关系、整体均衡与局部推进的关系、发展热情与科学态度的关系,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思想动力。解放思想的过本身也是创新思想的过程,思想解放总是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相生相伴。如果因循守旧,急于学习,对新生事物不求甚解、对时代变化视而不见,加快推进西藏高质量发展只能是“纸上谈兵”。因而,西藏高质量发展能否取得实效,关键是摒弃一些落后的思想意识、保守思想、模糊认识,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和政策窗口期,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四)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要把“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作为新时代“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的关键一招和根本途径。纵观西藏百年历史,20世纪前50年,旧西藏经历了三次重大危机,社会动荡不安,边地民不聊生;20世纪后50年,新西藏发展实现了三次飞跃,民主改革解决了新西藏政权属性问题,自治区成立解决了西藏的制度问题,全国人民的支援解决了西藏的长治久安问题,经济快速发展,各民族安居乐业。如今的西藏,已彻底摆脱了束缚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其关键在于西藏坚持改革开放。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增强改革开放的主动性、系统性和协同性,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

改革和高水平开放,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五)必须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西藏的历史底蕴、资源禀赋、社会属性、发展路径具有独特性和差异性,对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宁产生全局性影响,必须在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中予以特别关注。西藏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赋予民族团结的意义”侧重于精神要求,“赋予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侧重于政治要求,“赋予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侧重于物质要求,“有利于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谈的是最终目的,第一个“赋予”作为精神要求起先导地位和关键性作用,决定了西藏工作的主线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核心在于工作主线,形成推动西藏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要理解共同富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间的辩证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充实的物质条件,而推进西藏共同富裕需要强大的精神凝聚力,需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频共振。

### 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方法论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方法论。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科学处理好“稳”和“进”的关系,准确把握好“立”和“破”的顺序,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要整体把握、协同推进,巩固和增强经济转型向好态势。

“稳”和“进”辩证统一,“稳”是大局和基础,不“稳”无以“进”。当前,西藏在国家战略、政策与机制的支撑下,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保持“五稳五增长”良好态势。要继续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方向要稳,方针政策要稳,战略部署要稳,把经济增速稳定在全国“第一方阵”。“稳中求进”就是要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确定的发展思路,出台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运用成本可控、精准发力的体制机制来解决“进”“进”是方向 and 动力,不“进”难以“稳”。科技创新要“进”,宏观政策协同联动要“进”,产业提质增效、绿色低碳发展、招商引资、改善民生要“进”,关键要解决好事关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进”是方向 and 动力,不“进”难以“稳”。科技创新要“进”,宏观政策协同联动要“进”,产业提质增效、绿色低碳发展、招商引资、改善民生要“进”,关键要解决好事关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正确处理“稳”与“进”的辩证关系,坚持高质量发展是硬道理,持续扩大经

济规模、提升发展质量、优化生产力布局,确保西藏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先立后破”,是对“稳”和“进”的统筹兼顾,是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题中应有之义。在西藏经济转型发展阶段,把握好“立”与“破”的辩证关系尤为为重要。“先立后破”侧重于“立”,兼顾新与旧、稳与进、当前与长远,反映了对产业转型规律有了新的认识。坚持“先立后破”,首要要在“立”,要处理好传统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系、基础产业与支柱产业的关系、特色产业与先导产业的关系,要科学评估、循序渐进,该立的要先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避免“未立先破”或“只破不立”。

### 三、推动西藏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体系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突出了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发展根基,内在要求、势能聚集、发展愿景、发展空间、重点区域、发展底色、发展环境的谋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新局面。

(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

继续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以交通、能源、物流、信息、管道“五网”建设为重点,构建西藏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进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项目建设。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项目”的理念,面向未来抓谋划,聚焦重点抓进度,健全制度保护落实,确保经济当前有活力、未来有潜力。

(二)着力抓好产业发展,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实现高质量发展,产业是关键。要推动产业战略与人口高质量发展战略互动,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保持年轻人口优势,坚持教育为基塑造合理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正确处理劳动密集型产业与资本密集型产业的关系,多渠道扩大产业在就业增收中的作用,并以产业兴旺推进“干中学”,助力传统社会秩序现代化,实现产业振兴就业、聚人心、固人心。要坚持发展和安全并举,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抓紧补短板、锻长板,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要坚持优化一产、壮大二产、提升三产,以优势资源、扩大消费、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与民生相关的轻工业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要以区域战略思维谋划“县域经济”发展,立足实际、以点带面,探索县域经济发展新路径,促进产业聚集发展。

(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的培育之土,是市场主体的“生命之氧”,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才能真正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标准化的高质量营商环境建设,在投资准入、市场秩序、信用信息等方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招商引资放在重要位置,聚焦项目抓招商、聚焦产业抓招商、聚焦园区抓招商、聚焦援藏抓招商,在招商中动态完善营商环境,抓紧抓实项目落地,真正落下一批活力足、效益好、带动力强的优质企业和项目。

(四)着力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加速高质量发展势能聚集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着力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有效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要充分发挥金融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对外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中的重要作用,坚持金融发展的正确方向,避免优惠金融政策外溢,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确保金融安全。

(五)着力做好民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愿景为人民创造高品质生活,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义所在、价值所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方面,要“避免福利性陷阱”;另一方面,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扩大就业创业,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健康西藏建设,兜住、兜牢、兜准民生底线,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六)着力推进改革开放,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西藏发展的潜力在开放,后劲也在开放。要自觉把西藏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向东联通、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着力完善基础设施,搭建更多开放平台,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开放水平,增强开放活力,让世界更好了解西藏、让西藏更快走向世界。

(七)着力建设生态文明,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高质量发展的底线,不断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最大价值、最大责任、最大潜力,加强生态保护立法,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八)着力加快边境地区发展,巩固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

边境地区是西藏区域协调发展中的短板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脆弱地区,促进边疆巩固的重点地区。加快边境地区发展,确保边防巩固边境安全,要坚持屯兵和安民并举、固边和兴边并重,突出强边固防,推进兴边富民,健全体制机制,推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建设迈出新步伐。

(九)着力维护安全稳定,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着力维护安全稳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扎实做好民族工作,提高宗教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执笔:曾健,系自治区党委党校教授)

##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 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将稳定、发展、生态、强边确立为西藏工作的“四件大事”。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调研时,再次强调要抓好“四件大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们必须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把西藏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思考谋划,聚焦“四件大事”,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奋力开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着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坚定不移维护和谐稳定,准确把握西藏工作的阶段性特征,必须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做好群众工作,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幸福。

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一切工作都往改善民生、凝聚人心聚焦,更加重视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办好民生实事,一件一件抓落实,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保护好西藏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牢固树立扎根边疆、守边固土、建设家乡的意识,牢固兴边富民行动,切实推进边防安全稳固、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边境群众安居乐业等各项工作,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李志超 王蕾)

##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尼玛多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并确定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强调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都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为做好新时代西藏工作乃至整个西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当前国内外“两个大局”时代背景下,西藏进入“五期叠加”新阶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贯彻落实,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着眼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十九大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遵循,开启了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法治化新实践。2018年,“中华民族”被首次写入宪法,这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民族事务领域的重大实践,从根本大法的高度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提供了基础和依据。202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规定,立法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此所有立法修法工作都应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2023年10月通过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更是专条规定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关内容,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化保障愈发坚实。

二、西藏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开展了一系列实践活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和战略性任务,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健全具有西藏特色的民族政策和地方性法规体系,持续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法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是围绕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加强地方立法。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用法治方式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坚定

不移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2020年以来,相继制定修订《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用法治力量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特别是《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出台实施,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进步方面取得良好效果,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建设政治上团结统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围绕完善经济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地方立法。贯彻落实“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着眼于推进全国市场一体化、推动西藏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根据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西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用法治方式推动形成各民族相互依存的经济体,为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建设物质上共同富裕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夯实发展的物质基础。三是围绕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加强地方立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从实际出发,依法用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制定《关于在全区暂不实行差额选举实行等额选举的决定》,制定修订《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关于严厉打击“赌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用法治力量维护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社会互融共融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汇聚磅礴力量。四是围绕创新发展文化、增强文化认同加强地方立法。始终坚持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处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关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和文化自信,制定修订《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布达拉宫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文化美美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凝聚思想共识。五是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加强地方立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保护青藏高原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最大贡献的政治责任,制定和修订《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不断提升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潜力,为守护好青藏高原的生态草场、万水千山,建设生态和谐共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绿色支撑。同时,建立民族法规评估工作机制,实行常态化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方式,及时清理与上位法相抵触、与上位法不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地方性法规。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以后,按照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否有利于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坚决反对分裂,是否有利于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对现行有效法规进行了全面评估清理。多年来的立法工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固定下来,保证党中央和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区更好地贯彻落实。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始终把法制统一的宪法原则落实到自治区立法工作的全过程,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严格把关,切实做到地方立法不越权、不抵触。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相关法规规定之中,确保自治区各项工作都紧扣主线。坚持立法为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坚持突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始终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立足区情,服务大局,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使地方立法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充分体现地方需求和地方特色。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实施开门立法,广辟渠道,充分发扬立法民主,鼓励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使立法的过程成为公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和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

成为提高立法质量、保证立法工作的民主性和立法决策的科学性的过程。自治区推进法治化实践,为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深受各族干部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三、建议国家层面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法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它既是一个思想体系,也是一项战略部署。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贯彻和实现,需要坚实的法治保障。一是出台一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法律是时代需要。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首次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距今已经9年多时间。目前,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在法治引领、规范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发挥作用不够,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法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二是出台一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法律是人民需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也是西藏工作的战略性任务。西藏作为特殊的边疆民族地区,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全区各族群众对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规、更好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的呼声日益高涨。三是出台一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法律是实践需要。目前,西藏民族领域立法只有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性规定作依据,没有上位法依据,可以学习借鉴的其他省(区、市)立法经验不多,在推进民族工作转型升级时期,急需从上位法的高度对新时期民族工作予以更好的指导。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之大者”。自治区党委作为西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第一方阵”,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着力推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着力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为建设幸福美丽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汇聚磅礴力量。

(作者系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